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续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过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按既定进度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本次续聘可以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肖成伟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李明发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瑞稳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